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小上字第166號

上訴人 陳萬德

被上訴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蔡伯龍為被上訴人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上訴人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莊瑞德，今已變更為蔡伯龍，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惟兩造迄未聲明由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職權裁定命蔡伯龍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程序。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法官 劉以全

法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劉雅文